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61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錦香樓餐廳有限公司等三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85 條第1 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錦香樓餐廳有限公司、吳政義、吳政男於民國110 年4 月12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6,000,000 元，到期日為110 年7 月14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於110 年7 月13日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上載明到期日為110 年7 月14日，聲請人主張於110 年7 月13日提示未獲付款，所為付款之提示並非適法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依法尚無追索權可資行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